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包括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（如财务、法律、行业技术等）、年龄结构、独立性比例及多元化构成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选择标准应涵盖职业道德、专业能力、履职时间、利益冲突规避等要求，程序应明确提名、审查、考察等环节的

具体规范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，搜寻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资深专家、专业机构人士、具有相关企业管理经验的人员，并对候选人的背景进行尽职调查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职资格（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情形）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过往履职记录、与公司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或失信记录等；

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职资格（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情形）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过往履职记录、与公司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或失信记录等；

（七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或解聘进行评估，结合其履职情况、公司发展需求提出建议；

（八）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年度审查，包括其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，确保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；

（九）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，评估培训效果，纳入履职考核范围；

（十）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合理性进行评估，提出调整建议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三）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、学历、职称等情况；

（四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；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；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提议时，应当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通知应包含会议议题、候选人简历及背景资料、审查标准、召开时间、地点（现场会议）或通讯方式（非现场会议）、表决方式及截止时间。定期会议的通知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送达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的通知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送达（情况紧急时按原规定执行）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、董事薪酬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委员一致同意。

第十四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委员必须委托其

他独立董事委员) 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；涉及董事会换届、独立董事提名等重大事项的，原则上应采用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，确保委员充分讨论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力资源负责人、候选人家属（如涉及关联关系说明）或外部背景调查机构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应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，但无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记录应详细记载各委员对候选人的审查意见（包括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理由）、背景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，相关资料应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、提名委员会成立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今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且董事会须及时对本规则作相应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